

#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述职人：尤德卫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尤德卫先生，1968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律硕士，2022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199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/律师，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/律师，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监事长、高级合伙人/律师，2023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自本人履职以来，公司未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履职以来，公司未再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### **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自本人履职以来，公司未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# **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展开交流。

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自本人履职以来，尚未与投资者开展直接交流。

### **（七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**

自履职以来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予以配合，如实通报公司运营状况并提供相关备查资料。

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。

### **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**（四）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**（六）股权激励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的相关事项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秉持独立、忠实、勤勉、审慎的原则，依托专业能力与实务经验，持续关注并督促关键工作规范开展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